

附件 2

XX 公司关于变更股东 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变更股东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股东决议情况（如有）

1. 变更股东决议议案概述。
2. 表决情况。

二、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

1. 股权转让方、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（现有股东或者新增股东）
2. 转让的股份数量（出资金额）、股权比例。
3. 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。
4. 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。

三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股权受让方就投资资金来源作出说明，如为自有资金，需作出以下承诺。如为非自有资金，说明详细情况和依据。

XX 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 XX 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（参与投资的股东适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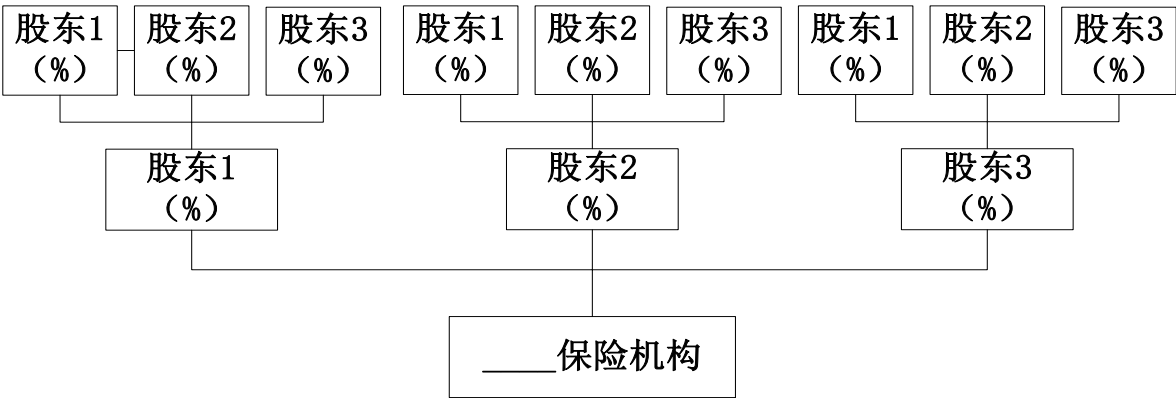
XX 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

（如有关联关系）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

（如无关联关系）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股权结构披露情况（上溯一级，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）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上述变更股东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